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7年10月10日至12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 71/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本文件扼要介绍了该中心在投入运营以及在通过多管齐下方式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该中心；制定中心的治理结构和工作方案；开展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根据经社会第 72/7 号决议开展防治沙尘暴的活动。

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就该中心工作方案执行工作及其今后的重点和活动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引言****(一) 机构安排**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 71/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
2. 该中心将设在德黑兰。根据第 71/11 号决议附件所载中心章程，中心的活动将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并为实现亚太经社会的组织目标作出贡献。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E/ESCAP/CDR(5)/L.1。

## (二) 授权任务

3. 经社会在其第 71/11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从速设立该中心，包括东道国与联合国缔结总部协定。
4. 在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第 72/7 号决议中，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沙尘暴这一重大跨境挑战，并且包括通过该中心努力促进开展区域和区域间防治沙尘暴网络交流。在这方面，关于防治跨境沙尘暴问题的灾害相关工作正成为该中心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5. 作为经社会附属机构，该中心的工作与亚太经社会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保持一致并为其作出贡献。秘书处已采取必要步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该中心，并已制定中心工作计划以纳入亚太经社会 2016-2017 两年期和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1</sup>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均有助于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次级方案 5。
6. 次级方案 5 的战略重点是提高成员国能力以创建更具抗灾能力的社会。随着中心的设立，这些努力将受益于该中心开展的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并获得进一步巩固。中心的任务是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及加强区域灾害信息管理合作以减少灾害造成的风险、破坏和损失。
7. 2016-2017 两年期次级方案 5 的目标是推动减灾和管理灾害风险战略对亚太区域实现包容、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预期成绩 (2) 与该中心最为相关，涉及到成员国对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包括其性别层面）以及促进包容、公平、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发展的有效战略和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得到提高。
8. 此外，中心将为实现 2018-2019 两年期次级方案 5 的目标作出贡献，要着手处理预期成绩相关领域如下：（1）（促使区域机制得到加强，以有效地应对为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可持续发展而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的共同挑战并利用各种机遇），（2）（加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循证政策，以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性别平等视角），（3）（成员国采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

## 二. 中心工作方案与区域灾害信息管理需求相对接

9. 自然灾害继续对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其中许多灾害都产生跨境影响。亚太区域是世界上灾害最为频发的区域，而且还有两个地震活动最为活跃的断裂带，均跨越国家边界。这些灾害的影响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有关的目标构成严重威胁。
10. 即将发布的《2017 年亚太灾害报告》以系统性的方式对灾害风险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段落作出描述。<sup>2</sup>
11. 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影响是巨大的，对受灾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1970 年至 2016 年期间，自然灾害对本区域造成的经济损失总额高达约 1.3 万

<sup>1</sup> 见 A/69/6（方案 16）和 A/71/6（方案 16）。

<sup>2</sup> 在《2017 年亚太灾害报告》中将讨论对灾害影响的详尽分析。（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发布）。

亿美元（按照 2005 年的美元计算）。其中洪灾、风暴、旱灾和地震包括海啸，占本区域遭受经济损失的 96.7%。

12. 2000 年到 2016 年间，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国家报告有超过 26 万人丧生。其中地震造成的死亡人数约为 18.7 万人，占 70% 以上。旱灾和洪灾分别使 6.92 亿人和 4.28 亿人受灾。

13. 在同一时期，北亚和中亚地区近 6 万人丧生，1300 多万人受灾，经济损失高达 98 亿美元。旱灾影响到近 840 万人，造成经济损失达 21 亿美元。地震和洪灾分别造成 9 亿美元和 39 亿美元的严重经济损失。

14. 沙尘暴对整个亚太区域造成广泛影响。在中亚的干旱和半干旱平原，沙尘暴和盐尘暴的发生频率都很高。该次区域湖泊的盐碱化进展导致盐尘暴的发生。南亚和西南亚除印度半岛南部之外的多数国家还遭受沙尘暴风险。虽然亚洲所有次区域均有沙尘暴的当地源头和热点，但许多源于西亚和北非。

15. 2015-2016 年的厄尔尼诺现象是过去 50 年来发生的影响最大事件之一，引发了从更为频发的洪灾、更高强度的气旋到持续不断地旱灾等等严重的气候异常现象。

16. 由气候变化影响引发的极端气候事件加剧了灾害对经济和民众的影响。更为脆弱的民众和资产越来越多地受到极端气候的影响。发生具有跨境影响的极端事件和气候相关灾害风险的可能性增加，使得地理位置毗邻的国家间开展区域合作非常重要。

17. 本区域第二大地震活跃区域是阿尔卑斯—喜马拉雅造山带。另一条活跃的断层线则对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构成威胁。

18. 对于这个日益脆弱的区域来说，信息和知识管理对于加强灾害风险管理至关重要。数据和信息在风险识别、评估和预防以及在改进备灾和灾情发生时的救灾方面均是非常重要的。数据和信息对于准确评估破坏和损失以及灾后需求评估至关重要，以便在修复和重建进程中考虑风险减少措施并将灾区重建得更好。同样地，灾害损失数据库对于计算大小规模的灾害复发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十分重要。

19. 该中心针对灾害信息管理需求制定其战略计划、方案方向和工作方案，并遵循旨在指导未来 20 年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和国际框架，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

20. 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是《2030 年议程》中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灾害信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城市 and 人类住区）以及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建设抗灾能力正纳入许多部门相关目标的主流。该中心的信息和知识管理产品和服务也有助于处理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抗灾能力部分，例如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促进可持续农业），目标 9（建造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以及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21. 《仙台框架》强调指出，需要商定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战略和机制，需要有区域和全球平台审查所取得的进展。《仙台框架》确定以下区域优先事项：（1）理解灾害风险；（2）加强灾害风险治理，管理灾害风险；（3）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4）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并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让灾区重建得更好。

22. 2016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鼓励开展区域协作和合作，以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并且为本区域提高抗灾能力作出贡献。其中确认区域合作以及相关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机制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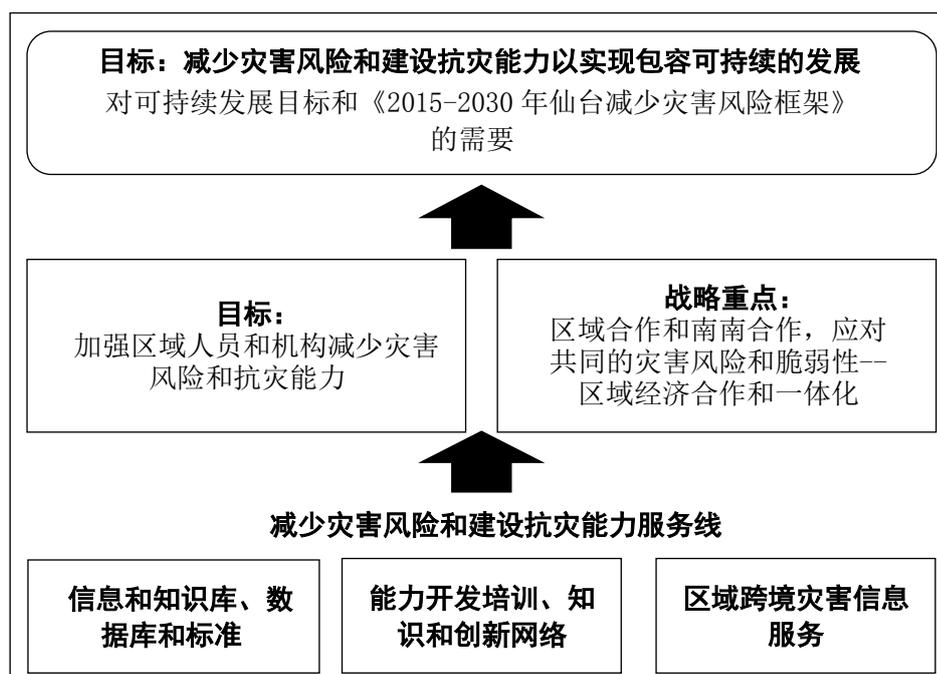
23. 同样，经社会在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仙台框架》的区域机制的第 71/12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指导区域层面开展行动，以应对共同的灾害风险。此外，在其第 72/7 号决议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在亚太区域开展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24.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德黑兰部长级宣言》，其中确认中心在加强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以开发人力和机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5. 在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框架》的区域合作的第 73/7 号决议中，经社会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及国际组织向该中心提供支持和合作以协助其实现其目标和执行其工作方案。

26. 正如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所概述，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开发本区域国家和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支持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加强区域灾害信息管理合作，以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风险、损失和损害。预计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将有助于实现上述与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仙台框架》的全球目标和四项优先行动。（图一）

图一.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目標和服务线



### 三. 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27. 通过多管齐下的战略方法执行中心工作方案，包括为在德黑兰设立该中心而缔结协定和确定行政程序，制定中心的治理和工作方案，提高其知名度，并加强成员国决策者和专家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灾害信息管理相关能力。

#### (一) 设立中心

28. 已编制了有关中心设立和运作的路线图。秘书处一直与东道国政府一道参与密切的磋商进程，以便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就设立该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而最后敲定东道国协定和行政和财务安排协定。秘书处与东道国政府之间也继续开展磋商，讨论办公场地以及所确定的场地应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这项工作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磋商进行、并得到德黑兰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支持。

29. 东道国协定即将最后敲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起，将有两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好准备，在中心指定的房屋或是从联合国租用的临时场地开始工作。

#### (二) 治理与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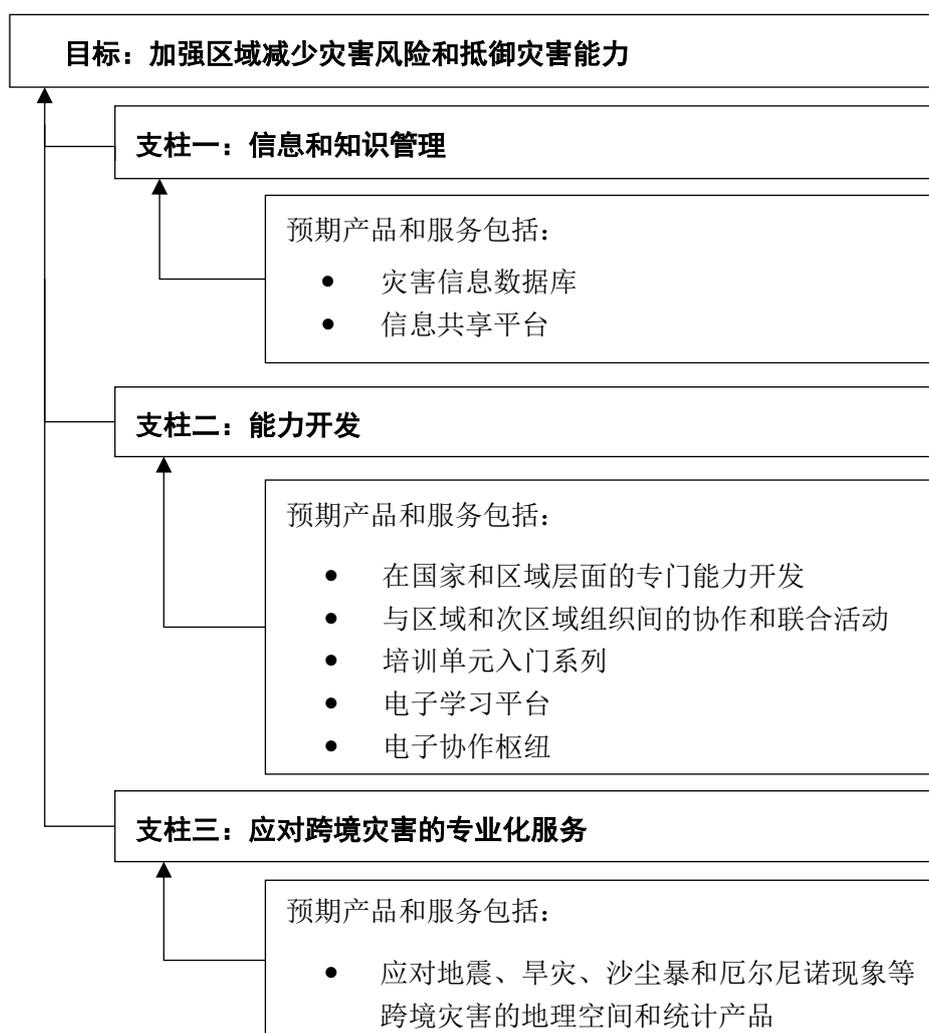
30. 中心的治理结构也已确定。经社会在其 2016 年 5 月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选举出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与东道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道，担任 2016-2019 年该中心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澳门、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31. 理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中心章程以及亚太经社会相关规则，理事会通过其自身议事规则。

32. 中心的工作方案业已制定。理事会核可了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它们严格遵守中心章程和经社会战略框架。

33. 图二显示中心的总体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图二.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总体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34. 中心提供三大类优先服务，其目的是将中心发展成为重要的区域枢纽，提供（1）多灾种信息和知识库，（2）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和（3）跨境灾害信息服务。通过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模式开展优先活动，例如利用旱灾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提供缓解沙尘暴损害和损失方面的服务。

35. 中心方案和活动的重点是，提供灾害信息管理的能力开发并且在发生重大灾害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辅助信息服务。中心将采取应对多灾种的办法，将重点放在地震、海啸、洪灾、气旋和台风、旱灾和沙尘暴等跨境灾害上，以涵盖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和部门。中心在启动其业务时重点关注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地区，并计划最终涵盖更为广泛的亚太区域。

36.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还核可了该中心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及其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以期提高其知名度，并且核可了对亚太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产出。中心的产出将有助于实现次级方案 5 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成绩。经社会在其 2017 年 5 月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核准了理事会报告。

37. 理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德黑兰举行第二届会议。理事会将审查自其第一届会议以来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和成果、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

2018 年及其后的工作计划，包括在减轻地震风险和防治沙尘暴方面的工作。中心活动报告将提交于 2018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 (三) 提高中心的知名度

38. 借助于一些高级别国际论坛，中心的知名度已有所提升。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亚太经社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共同举办一场专门有关灾害信息管理的专题会议，其目的是通过交流知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而促进区域合作，以缩小亚太区域在灾害信息方面的差距并满足需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和尼泊尔高级别名人参加了专题小组会议。同期举行了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与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从而进一步提高知名度。

39. 专题会议审查了本区域在灾害信息方面的重大缺口以及相关问题，并讨论借助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开展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的机遇。东北大学灾害科学国际研究所和印度国家灾害管理研究所已表达有兴趣与中心合作开展能力开发活动。还提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预计中心的伙伴关系网络将逐步扩展并覆盖亚太区域的其他研究机构和专门机构。

40. 2017 年 5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上，宣传了亚太经社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灾能力的活动。中心代理主管提升了中心有关防治沙尘暴工作的知名度，并与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讨论了有关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中心代理主管参加了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办。亚太经社会通过将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国家伙伴与区域和全球进程和活动相互挂钩等活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交流以交流次区域和多边合作的经验。会议通过《德黑兰部长级宣言》，其中商定鼓励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缓解和应对沙尘暴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寻求联合国相关组织为此提供支持。会议确认中心在加强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以开发人员和机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42. 中心还参加了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经济合作组织区域防治荒漠化、尤其侧重防治尘霾和沙尘暴问题磋商讲习班。中心代理主管作了关于区域合作机制的介绍，具体谈到旱灾、荒漠化和沙尘暴的多灾种风险评估和预警及其对亚太区域的影响。推动了与经济合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执行中心工作方案。

43. 中心正与秘书处进行协调，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灾害信息和知识管理区域专家磋商会，会议将与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衔接举行。区域专家磋商旨在通过与亚太区域其他次区域之间的同行学习，应对跨境相关沙尘暴灾害造成的挑战。中心将提供关于灾害信息管理和沙尘暴灾害相关技术投入。

#### **(四)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能力**

44. 中心的任务是提供有关应对跨境危害、包括防治沙尘暴的信息管理服务和能力开发的专门培训，涵盖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和部门。将编写信息和知识管理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分析性报告，包括关于未满足的需求及能力开发战略的现状报告、以及沙尘暴信息管理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报告。中心关于跨境灾害风险评估的分析性工作将有助于相关区域合作问题、包括防治沙尘暴问题的政府间讨论。

45.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已表示需要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中心应不丹政府请求，与中心的伙伴关系小组成员建筑和住房研究中心一道，为廷布市正在进行的地震区细划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正在安排于 2017 年 9 月第一周对不丹进行实地考察。关于地震区细划的技术援助项目将与廷布市有关当局和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实施。

46. 尼泊尔政府还请求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在震后开展具有抗灾能力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以改造文化遗产。2017 年 11 月 22 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心伙伴关系小组联合举办信息与知识促进灾害风险管理和地震风险减少区域讲习班，其间将谈到这些需求，同时还要对巴姆进行研究考察，交流文化遗产改造经验。

47. 不丹和尼泊尔的技术援助项目将受益于中心伙伴关系小组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该小组由建筑和住房研究中心、国家制图中心、国际地震工程和地震学研究所等机构组成。

48. 防治沙尘暴灾害相关工作已纳入中心的工作方案。它将以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为基础，并通过中心伙伴关系小组和环境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方案而加以实施。

49. 在这方面，中心正在开展一项研究，旨在概述沙尘暴问题、它对亚太区域次区域的影响以及现行机制。它将简要介绍亚太经社会在防治沙尘暴方面的区域合作方式。根据设想，将利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的一项举措所汲取的经验，该举措涉及亚太经社会 6 个成员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应对各种环境问题，启动南亚和西南亚、北亚和中亚防治沙尘暴区域合作，各个次区域的成员国、环境署、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均参与工作。在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上介绍了初步的研究结果。

#### **(五) 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

50. 为了支持上述各项举措，中心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培育一系列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以推广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创新和良好做法。将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跨系统、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一致。

51. 中心借助伙伴关系小组的机构能力开展工作方案的能力建设工作，并汲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种英才中心提供的能力建设专门知识、设施和资

源，例如，建筑和住房研究中心、国际地震工程和地震学研究所、国家制图中心、环境部和德黑兰大学，等。

52. 作为其战略的组成部分，中心运用亚太经社会具备的比较优势和多部门优势，促进成员国合作，迈向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与亚太经社会相关实务司合作，提供不同部门信息管理综合备选方案。

53. 中心还与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初步重点是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地区。将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支持这些次区域的能力开发进程，例如位于北亚和中亚的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地处南亚和西南亚的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中心还将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作，为中心初始阶段各项活动的运营提供备选方案，并与国内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资源和能力联系起来。

54. 正在寻求与环境署、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网络交流并推动建立本区域受灾成员国防治沙尘暴的区域机制。此外，还将调动与亚太经社会、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开发署以及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而设立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伙伴关系。

## 五. 供审议的问题

55. 委员会不妨就如何开展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交流意见和经验，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发挥作用，动员各界支持中心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活动，并提高中心知名度。

56. 委员会不妨就区域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今后行动方针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委员会还不妨就该中心按照《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并在其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内可能开展的旨在建设抗灾能力并加强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的优先活动提供指导。

57. 请委员会注意，依照第 71/11 号决议，将于 2019 年对中心进行评估。经社会在其 2020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将根据这一独立、全面审查的结果对中心的业绩进行评估，并就中心作为经社会一个区域机构的继续运作做出决定。